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水产养殖

文件编号：**CQM/FN-23-305-2014-07-28**

发布日期：2014年07月28日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2014年08月11日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水产养殖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是依据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CNCA-N-009:2014《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第 155 号公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制定。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集团公司）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要求。

本方案适用于认证委托人向方圆集团公司委托水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

本方案中水产养殖产品包括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 年第 2 号公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 70-76 类、2012 年第 21 号公告及 2014 年第 24 号公告所调整的水产品。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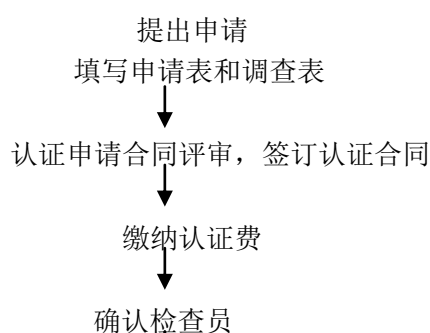
2 认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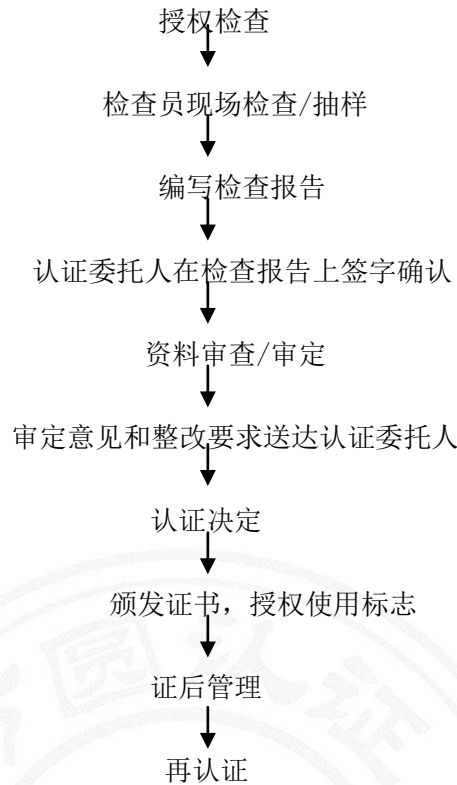
总局令第 155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CNCA-N-009:201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B/T 19630.1、3、4-2011《有机产品》

3 认证模式

有机产品认证，是指按照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机产品生产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方圆集团公司对受检查方的管理体系、追踪体系和投入物的使用等进行检查评估，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获得认证的组织及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简单描述为：“初次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证后管理”。

4 认证过程流程图





5 方圆集团公司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

- 5.1 方圆有机产品认证简介;
- 5.2 有机产品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5.3 有机产品认证/有机生产投入品评定收费管理办法;
- 5.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 5.5 认证服务合同书;
- 5.6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转换申请书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申请;
- 5.7 有机产品、有机转换期产品的认证证书—中、英文样本;
- 5.8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正确使用规则;
- 5.9 有机产品认证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作业文件;
- 5.10 关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
- 5.11 组织和方圆集团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6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6.1 认证委托人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资质,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经营资质,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适用时);
- 6.2 认证委托人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认证规定, 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6.3 认证委托人建立、实施、保持有机产品生产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的生产方式/过程符合 GB/T19630.1、3、4-2011《有机产品》的要求，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出口的有机产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特殊要求；

6.4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6.5 在五年内未出现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

6.6 在一年内，获证组织未被方圆集团公司撤销证书的；

6.7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有机产品销售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生产、包装、运输、贮藏和经营等过程中，按照 GB/T19630.1、3、4-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生产、销售记录档案制度；

6.8 若存在分包生产，每一分包方都能获得相关适用标准的最新版本及其认证程序；并且认证委托人对分包的生产，以及在分包方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负全责。

6.9 方圆集团公司检查组织的分包方，但并不意味着向分包方颁发证书，也不允许分包方销售该产品，且制造过程、原材料供应及销售都在获证组织的控制下。

6.10 特殊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满足方圆集团公司的补充要求。

7 方圆集团公司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

7.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如水域使用证、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等；当认证委托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者时，还需要提交与各方签订的书面合同；若存在分包生产，还需提交与分包方的协议和管理规程；

7.2 认证委托人及有机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7.2.1 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的农户或个体组织的，应当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7.2.2 生产单元场所的名称、产地（基地）情况；

7.2.3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及其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7.2.4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描述；申请和获得其它认证情况；

7.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图、养殖区域分布图（多区

域、分布不集中情况下，提供全部区域分布情况图)；养殖区域图（每个养殖区域的形状、大小、养殖品种名称、边界、周边临近区域的利用情况，缓冲带的设置情况，养殖区内主要标示物），产地周围临近区域的使用情况的说明等；

7.4 有机水产品生产规划，包括对水产生产适宜性的评价，对生产方式的说明和证明材料，饵料、添加剂等投入物质的管理制度及治疗包装、标识和追溯体系建立；

7.5 本年度有机水产品生产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主要销售市场；

7.6 养殖水域水质及底泥（适用时）检测报告或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7.7 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7.8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方圆集团公司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保证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的声明，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7.9 有机水产生产管理体系文件；

7.10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8 受理

8.1 方圆集团公司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符合 7 要求书面申请 10 日内，完成对申请文件和材料的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8.2 评审过程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特殊要求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8.3 同意受理的，方圆集团公司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8.4 方圆集团公司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

8.5 必要时，依据认证委托人的认证需求，方圆集团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有机产品生产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9 检查评估的实施

9.1 检查评估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检查依据标准为：

- 1) CNCA-N-009:2014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2) GB/T19630.1、3、4-2011 《有机产品》；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评估准则还包括受检查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9.2 方圆集团公司认证检查准备与实施

9.2.1 下达检查任务

在检查前应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过程和生产基地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5) 上年度方圆集团公司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9.2.2 方圆集团公司根据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征得认证委托人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或生产者的同一生产单元不能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9.2.3 检查计划

- 1) 检查的时间应当安排在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的高风险阶段。

因生产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将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方圆集团公司将对生产单元的全部生产活动范围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由多个农户、个体生产组织（如农业合作社，或“公司+农户”型组织）申请有机认证的，方圆集团公司将检查全部农户和个体生产组织；需在非生产场所进行二次分装的，也将对二次分装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的完整性。若存在分包生产，每年至少对分包方检查一次。

现场检查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有机和非有机产品间的价格差异；
- 组织内农户生产体系和养殖品种的相似程度 ‘
- 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 组织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二次分装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 2) 方圆集团公司应制定检查计划并交认证委托人申请人进行确认。

3) 认证监管部门对方圆集团公司检查方案、计划有异议的，认证监管部门将在现场检查前 2 天提出。方圆集团公司将及时与该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查。

9.3 现场检查

9.3.1 检查前沟通

检查组组长在现场检查前与受检查方沟通，确认检查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需要受检查方支持和配合的具体要求，确定陪同人员和明确其作用。

9.3.2 现场检查

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进行评估，核实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包括：

- 1) 对有机生产、储存和二次分装/分割过程和场所进行检查，包括检查农场、设备、贮藏设施等检查，如生产单元存在非有机时，也应对其非有机部分进行检查；验证提供的信息；
- 2) 识别和调查有风险的区域；
- 3) 对生产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的访谈；
- 4) 对 GB/T 19630.4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5) 记录和账目的检查（生产/销售核算、投入/产出核算、确保产品或原料能追溯到其供应商而进行的处理过程的追踪体系审核、认证标识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的评价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
- 7) 对产地和生产环节质量状况的确认，并评估对有机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当标准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验证变化的要求是否已有效实施；
- 9) 根据采样规定进行采样；
- 10) 针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所采取纠正措施情况的验证（适用时）。
- 11) 适用时，包括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明确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确认。被检查方可在此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再次说明。

9.3.3 样品采集与分析

- 1) 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进行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检测项目确定按照《有机产品认证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执行。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检测。

- 2) 采集的样品应交由资质的方圆集团公司签约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 3) 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9.3.4 产地环境质量状况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生产单元渔业用水（按照 GB 11607）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材料，以证明生产单元渔业用水（按照 GB 11607）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GB/T 19630《有机产品》规定的要求。

9.3.5 投入品

9.3.5.1 有机产品水产品生产允许使用 GB/T 19630.1 附录 B.1-2 列出的物质。

9.3.5.2 对未列入 GB/T 19630.1 附录 B.1-2 列出的物质的投入品，认证委托人应在使用前向方圆集团公司提交申请，详细说明使用的必要性和申请使用投入品的组分、组分来源、使用方法、使用条件、使用量以及该物质的分析测试报告（必要时），方圆集团公司应根据 GB/T 19630.1 附录 C 要求对其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要求的，由方圆集团公司报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使用。

9.4 检查报告

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样品分析的结果等信息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并得到认证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9.5 认证决定

检查组现场检查后，方圆集团公司将对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评价，评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特点、企业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兽药管理、环境保护和区域社会整体质量诚信水平，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方圆集团公司将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方圆集团公司将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10 认证的批准、不予批准、保持、证书变更、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0.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生产活动/过程和管理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3) 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方圆集团公司验证有效。

10.1.2 批准认证资格程序

- 1) 满足 10.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方圆集团公司审定，认证委托

人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 2) 方圆集团公司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 3) 方圆集团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接受备案，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发放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10.2 不予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2.1 不予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残留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8)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不符合本方案和（或）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10.2.2 不予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满足 10.2.1 不予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之一，经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审定，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已不能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不予批准认证，同时以书面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10.3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3.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组织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审查体系和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5)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 6)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 7)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8) 获证组织能按照方圆集团公司要求向方圆集团公司通报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和销售等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9) 获证组织履行与方圆集团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10) 其他相关要求。

10.3.1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必要时，方圆集团在认证有效期内安排监督检查或样品抽样和分析，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方圆集团公司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 3) 获证组织在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方圆集团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

10.4 认证证书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0.4.1 认证证书变更的时机

获证组织，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方圆集团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2 认证证书变更

1)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新申请的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变更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方圆集团公司验证有效；

- 3) 必要时，经抽样分析的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满足认证有关要求；
- 4)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10.4.3 认证证书变更的程序

方圆集团公司确认变更内容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向方圆集团公司正式提交变更认证证书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2) 方圆集团公司核查变更的内容与原认证产品/管理体系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内容的有效性, 必要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查或现场抽样、分析;

3) 满足 10.4.2 认证证书变更的条件, 经方圆集团公司审定, 获证组织申请已满足批准认证的条件, 同意批准变更的认证内容, 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 方圆集团公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方案进行审批, 必要时, 补充签署认证标志使用协议, 发放认证标志。当缩小认证范围时, 获证组织应确保认证标志正确使用。

10.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5.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方圆集团公司将及时做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处理, 暂停期限 1-3 个月, 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且经方圆集团公司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证书的情形;
-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方圆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 提出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获证组织与方圆集团公司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2) 必要时, 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 核实证据;

3) 具体分析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原因对有机产品生产过程的哪一阶段、对哪些有机产品产生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4) 经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审定,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 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并确定暂停期限, 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要求获证组织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组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10.6.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 30 天，组织向方圆集团公司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及其影响后果也已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

3) 经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恢复通知》。

4)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10.7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7.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集团公司将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7.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组织向方圆集团公司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应用；

2) 经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组织审定，确认并批准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资格，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3) 方圆集团公司收回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10.8 撤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8.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圆集团公司将及时做出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2) 获证产品生产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

质污染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获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分装、分割的；
- 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方圆集团公司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必要时，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 3) 具体分析撤销认证资格的原因对有机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哪一阶段、对哪些有机产品产生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 4) 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门组织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生产过程、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通知获证组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处置通知》；
- 5) 方圆集团公司收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并对外公告；
- 6) 获证组织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7)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方圆集团公司产品认证管理部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11.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说明

11.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包括不限于以下表述：

- 1)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2) 获证产品的数量、规模、产地名称和产品描述；
- 3)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 4) 依据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5) 颁证机构、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方圆集团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签字；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三个月前重新申请认证。

11.1.2 认证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英文“ORGANIC”字样。图案如图 1。

认证标志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规则》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方圆集团公司名称。

4)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当向方圆集团公司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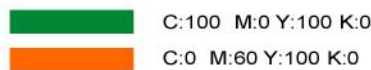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a.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b.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分装、分割的。

7) 允许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问题，按照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a. 现场采摘销售的果蔬类有机产品；
- b.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c.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但应在销售专区的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3 销售证

11.1.3.1 销售证包括不限于以下表述:

- 1) 采购单位;
- 2) 售出单位;
- 3) 交易日期;
- 4) 发证日期;
- 5) 产品名称、数量、认证类别;
- 6) 产品批号;
- 7) 合同号;
- 8) 销售证编号;
- 9) 销售证书编号。

11.1.3.2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应按照方圆集团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销售证, 方圆集团公司对申请材料符合情况进行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11.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

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 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误用

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 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最主要的误用形式(不排除其他误用形式)表现如下:

- 1) 使用证书及标志和相关信息时，损害方圆集团公司声誉；
- 2) 证书及标志变形使用；
- 3) 向其它组织和个人出售和转让证书及标志；
- 4) 使人误解获得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管理体系或区域也得到认证；
- 5) 有机转换期产品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6) 在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继续使用证书及标志；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方圆集团公司。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使用规则》来实施。

12 获得认证后的持续管理

12.1 监督检查、检验的方式

方圆集团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抽样监督检查，并采用非例行检查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的信息、获证组织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等）等方式。

方圆集团公司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检查时机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合理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则每个生产季均需进行现场检查。

方圆集团公司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现场检查。

12.2 监督检查、检验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方圆集团公司在以下情况时，安排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检验。

-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根据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认证的实际情况，对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检查；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3) 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在生产、包装、运输、贮藏和经营等过程中，未按照有机产品的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跟踪检查体系和生产、销售记录档案制度时；
- 5) 有机产品的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出现违规时；
- 6)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12.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组织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联络信息、组织体制、主要管理者的变更；
- 2) 组织规模（如产量规模大幅调整）、内设组织结构、生产过程、关键设备和生产环境条件的变更；
- 3) 以“产品种类”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4)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销售证的使用；
- 5) 获证组织对上次检查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
- 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7) 对销售的有机产品进行抽查；
- 8) 获证组织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 9) 获证组织顾客的重大投诉；
- 10)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 11) 获证组织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 12) 获证组织发生对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 13) 获证组织重大的质量事故；
- 14) 需要时其他选定的要素。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方圆集团公司。

方圆集团公司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12.4 监督结果

获证组织的产品生产、销售过程是否能保持“有机性”是监督检查的重点。

经过综合评审，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在没有得到方圆集团公司的相关通知前，获证组织不得放行任何已更改的获证产品。

12.5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方圆集团公司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以下信息：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生产、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销售证的使用、产品核销情况。
- 10) 其他重要信息。

如果获证组织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方圆集团公司，并且在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和确认后，获证组织才能将生产活动分包。获证组织应当对其分包的生产负全责。

13 再认证

13.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方圆集团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时获证组织有机管理体系和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程序。

13.2 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方圆集团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方圆集团公司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13.3 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现场检查，又无正当理由在 3 个月延长期内实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进行转换认证。

14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方圆集团公司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并明确提出实施日期、过渡期限和验证实施效果的要求，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方圆集团公司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检查、有机产品有机性的确认等，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5 保密

方圆集团公司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如有证据表明，方圆集团公司因认证接触被认证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有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方圆集团公司或检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方圆集团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部提出申诉、投诉。方圆集团公司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认证委托人如对方圆集团公司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方圆集团公司申诉，方圆集团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将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方圆集团公司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7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方圆集团公司《有机产品认证有机生产投入品评定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18 公告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在方圆集团公司认证网站(www.cqm.com.cn)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food.cnca.cn)上公布。

19 附则

本方案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